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的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摘牌受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续)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续)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续)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续)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续)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续)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续)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续)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续)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续)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续)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续)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续)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续)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续)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续)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续)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续)

的要求书面通知或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复印件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在确有证据证明的前提下,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若丙方发生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丙方有权视情况向甲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乙方应立即纠正, 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承担因该违约行为给本协议其他各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如果未按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 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 甲方违反上述履行督促义务或相关乙、丙方履行协议的, 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甲方专户内的资金在监管期间, 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在其他情况下, 乙方应按照相关有权机关要求执行。该等情况下, 乙方无法协助甲方完成划款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丙三方应先协商解决; 若三方协商不能解决, 则可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协议修改

14.1 本协议生效后, 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 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14.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变更, 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丙方须履行本协议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 持续督导结束后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持续督导期间结束日, 即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不满下一个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之前一工作日, 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 甲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 甲方在专户项下不可购买本票申请书、支票等可流通票据/结清凭证, 不得开通短信通知业务、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任何对外支付途径仅限于借记凭证、电汇/信汇/网电汇三种方式。甲方应确保专户内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乙方不对该专户资金来源进行审核。

甲方授权乙方对外进行冻结, 对于专户项下任何资金的对外支付,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并预留印鉴的付款凭证(仅限于借记凭证、电汇或信汇凭证三种方式), 且专户资金除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349,998.45元外, 其余80,000,000.00元仅可支付至指定的收款人(涉及自然人的, 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付款凭证进行核对和代敷)。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 惠川源 账号: 411006210159938899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指定收款人账户名: 高世雷 账号: 62284800101689005812 开户行: 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甲方和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对甲方付款凭证上的印章与甲方的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以及放款凭证中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与上述指定收款人账户信息是否一致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即对外划款。如甲方付款凭证印章不符或摘要任一要素不明确或不符与本协议约定不符, 乙方有权拒绝划款, 同时通知甲方,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概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前述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核义务, 即视同乙方已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责任, 乙方不对甲方的最终款项用途承担任何实质审核责任。

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一工作日, 乙方应以传真方式将该次资金支取的相关单据(即回单复印件)通知丙方, 乙方应保证传真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 遇节假日顺延)至乙方打印账单, 并将账单复印件提供给乙方, 乙方核对后以幽默快捷专递方式将账单复印件反馈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甲方每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 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 甲方应在该情况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加盖公章并书面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

第九条 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

998.45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01010010号有《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为,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在工商银行郑州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11329200013628

2015年3月16日, 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及工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 账号为1702011329200013628; 户名为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12日, 专户余额为83,349,998.45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新领先投资的现金对价80,000,000.00元; 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349,998.4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但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营业。双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荆金、罗道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与服务协议的议案。

(4)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镀膜等产品的议案。

(5)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合计实际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为4,678,732.7034万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8号裕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树标, 主营业务为吸收公共存款; 发起日期: 长期股权投资; 办理解聘外籍高管; 主要业务与关联方关系: 代理发行、代理发行、承销发行、从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业务及相关服务。

截至2014年9月30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0,468.87亿元, 净资产2,500.91亿元;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26.68亿元, 净利润为322.80亿元。

(2)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关联能力分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 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2号天元中心B座6层, 公司主要经营: 国内工程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 技术引进及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34.96亿元, 净资产61.22亿元; 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3亿元, 净利润为1.82亿元。

(2) 关联关系: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关联能力分析: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 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相关关联方优势互补为基础, 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从而提高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合法进行,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相关关联方优势互补为基础, 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从而提高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合法进行,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相关关联方优势互补为基础, 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从而提高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合法进行,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相关关联方优势互补为基础, 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从而提高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合法进行,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相关关联方优势互补为基础, 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从而提高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合法进行,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相关关联方优势互补为基础, 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从而提高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合法进行,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相关关联方优势互补为基础, 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 从而提高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日常业务,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合法进行,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时, 上述关联交易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六、董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意见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定价政策和计价依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中国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网络投票系统测试的补充通知》, 定于2015年3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15年3月24日上午14时; 4.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5. 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7. 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会议人员: (1) 截至2015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公告日期: 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10.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审议事项发表了书面同意的事项意见, 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本公司2014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的议案情况: 10.1 增选候选人张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增选候选人赵旭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 关于增选候选人陶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8日、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3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办公区, 邮编: 518067; 3.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二) 议案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3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办公区, 邮编: 518067; 3.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三)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3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办公区, 邮编: 518067; 3.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四)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3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办公区, 邮编: 518067; 3.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五)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3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办公区, 邮编: 518067; 3.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六)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3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办公区, 邮编: 518067; 3.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七)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3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